題目:變調的生活

經文:約伯記三十章 1-31 節

- 二十九章約伯回憶他過去美好的生活,三十章是約伯述說現在生活的悲哀。自從約伯遭 受了一連串上帝和撒但聯手攻擊之後,他的生活就完全變調了。
- v.1 但如今,比我年輕的人譏笑我;我曾藐視他們的父親,不放在我的牧羊犬中。
- v.2 他們(成年的、年輕的)的精力既以衰敗,手中的氣力於我何益?
- v.3 他們因窮乏飢餓,沒有生氣,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啃乾燥之地。
- v.4 他們在草叢之中採鹹草,羅騰樹的根「成爲他們的食物」(加熱)。
- v.5 他們從人群中被趕出,人追趕(大叫)他們如賊一般,
- v.6 以致他們住在荒谷,住在地洞和巖穴中。
- v.7 他們在草叢中叫喚,在荆棘下擠成一團。
- v.8 這都是愚頑卑微人的兒女(沒有名字的人的孩子們);他們被鞭打,趕出境外。
- v.9 現在這些人以我爲歌曲,以我爲笑談。
- v.10 他們厭惡我,躲避我(遠離我),不住地叶唾沫在我臉上。
- v.11 上帝(他) 鬆開我的(他的) 弓弦(繩索) 使我受苦, 他們就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
- v.12 這夥人在我右邊起來,他們推開我的腳,築災難之路攻擊我。
- v.13 他們毀壞我的道,加增(幫助)我的災害;他們毋須人幫助。
- v.14 他們來,如同(闖進)大缺口,在暴風間滾動。
- v.15 驚恐傾倒在我身上,我的尊榮被(你)逐如風;我的福祿如雲飄去。
- v.16 現在我的心極其悲傷(倒出在我之上),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- v.17 夜間,我裡面的骨頭刺痛,啃著我的沒有止息。
- v.18 我的外衣因大力扭皺(無法辨認),內衣的領子把我勒住。
- v.19 上帝(他)把我扔在淤泥之中,我就像塵土和灰燼一樣。
- v.20 我呼求你,你不應允我;我站起來,你只是望著我(你就注意看我)。
- v.21 你對我變得殘忍,大能的手追逼我。
- v.22 你把我提到風中,使我乘風而去,使我消失(搖擺)在烈風之中。
- v.23 我知道你要使我歸於死亡,到那爲眾生所定的陰宅(約定的房子)。
- v.24 然而,人在廢墟豈不伸手?遇災難時一定呼救。
- v.25 人遭難的日子,我豈不爲他哭泣呢?人貧窮的時候,我豈不爲他憂愁呢?
- v.26 我仰望福氣,災禍就來到;我等待光明,黑暗便來臨。
- v.27 我內心煩擾不安(不沉默),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- v.28 我在陰暗中行走(穿髒衣行走,指弔喪、發黑),沒有日光,我在會眾中站立求救。
- v.29 我與野狗(胡狼) 爲兄弟,我跟鴕鳥(的女兒們) 爲同伴。
- v.30 我的皮膚變黑(脫落),我的骨頭因熱燒焦(燃燒)。
- v.31 我的琴音變爲哀泣;我的簫聲變爲哭聲。

一、身體的痛苦

v.17 夜間,我裡面的骨頭刺痛,啃著我的沒有止息。

v.30 我的皮膚變黑,我的骨頭因熱燒焦(燃燒)。

在二7說耶和華允許撒但攻擊約伯,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,這裡說約伯夜間骨頭刺痛,好像咬著他,沒有停過。他的皮膚變黑,他的骨頭感覺很熱,像在燃燒。約伯日日夜夜遭受身體的痛苦。

我們每個人都會遭遇身體的痛苦,有的因爲疾病而來,有的因爲意外傷害,有的是年老 體衰,人從出生到死亡,必然要遭受身體的痛苦,沒有人能夠避開。無法躲避的痛苦, 我們就要勇敢地面對和承受,從中找到生活的益處和喜樂。

例:在瑞士認識愛紅,一個從兩歲就開始承受病痛折磨的孩子。認識她的那年,她接受了六次的脊椎手術,她的右腿被截肢,右手無法活動,雙眼只能看見20公分之內的東西,從早到晚,她經常承受身體的痛苦,痛到用嗎啡止痛。但是,她喜樂,她樂愛生命,她不斷向神感謝。看見她,讓我更珍惜我的生命,更疼惜生來受苦的人。

二、心靈的痛苦

第 1-15 節約伯說到有一夥很卑下的人,厭惡他,躲避他,不斷地吐唾沫在他臉上。這 夥人在約伯右邊起來,他們推開約伯的腳,築災難之路攻擊他,加增約伯的災害。上一 章約伯說到他過去受到的尊重,他走到城門,年輕人迴避,老年起立,統治者不敢繼續 說話,人人看見他渴望他的教導,如同渴望春天的雨露。現在,他卻受到那些最低層次 的人譏笑,羞辱。前面的經文,我們也看見他的好朋友也不諒解他,斷定他一定得罪了 神,以致受到神的刑罰。約伯身體受痛苦,心靈也沒有人安慰他。

箴言十八 14「人有疾病,心能忍耐。心靈憂傷(被擊打),誰能承當呢?」

我們生活中的痛苦,心靈對我們的傷害遠甚於身體上的痛苦,長久在心靈上的重擔,也會導致我們身體上的病痛。我們身體有病痛,不一定要找醫生,有時候自己就會好,但是如果心靈被擊打,就一定要面對它,修復這樣的傷痛。一個人往往受到最大心靈傷害的就是原生家庭,家庭中父母離婚、暴力、家庭不和睦、不公平、溺愛,或是在生命的歷程,受到人欺騙、遺棄等,這種傷害會跟著人一輩子,觸碰到這個痛楚,就會發作。我們要把傷害找出來,讓神的愛或人的愛修補。

例:柯傳道父母離婚,小孩的監護權歸給母親,他和弟弟跟著母親,母親嫁給了另外一個人,那個人虐待他們兄弟,也傷害媽媽。使他的個性有很深的怨恨,小學畢業,母親移民到加拿大,他們和姊姊自己生活,由父親每月供養他們。國中,他就喝酒打架抽煙和吸毒,整天泡在撞球場。後來,他離開家,去了彰化混了兩年,兩年後回台北,發現姊姊在他離開期間信主了。姊姊傳福音給他,卻被他嘲笑。十七歲時,因感情問題他得到憂鬱症,他看見姊姊有很大的平安和喜樂。這時候,他接受了姊姊的信仰,開始新生命的旅程。他完成高中教育,當完兵,在日本料理店工作,認識了宣教士魏姐,逐漸投入服務業的福音工作。後來他就讀神學院,現在成爲台北服務業教會的傳道。他在服事

初期,常因爲他的過去的傷痕,而發脾氣,同工們的愛使他愈來愈進步,成爲神重用的 傳道人,幫助了許許多多過去遭受痛苦的人。

神容許我們遭受身體的痛苦,也容許我們在心靈的痛苦中掙扎,但是最後,神使這些痛苦都成爲我們的祝福,且帶給別人祝福。

三、被神棄絕的痛苦

- v.19 上帝把我扔在淤泥之中,我就像塵土和灰燼一樣。
- v.20 我呼求你,你不應允我;我站起來,你就注意看我。
- v.21 你對我變得殘忍,大能的手追逼我。
- 二十九章說約伯曾經與上帝有親密的情誼,上帝是他的好朋友,在他的帳棚中圍坐著親密談話,他們上帝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。但是,現在,上帝突然變了,把他扔在淤泥中,他就像塵土和灰燼。他呼求,神也不回答,他站起來,神就注意看他,又要對付他。神對他不再恩慈,而變得殘忍,追逼著要他死。約伯最深的痛苦,就是神的棄絕,這種痛苦超過了身體和心靈的痛苦,是令人絕望的痛苦。

我們的主耶穌被猶大出賣,被猶太人徹夜審問,被交在彼拉多手下,受鞭打,被羞辱,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他承受身體的痛苦。更大的痛苦是他被自己所親愛的門徒出賣,他在被抓住的時候,他門徒裡面說絕對不會否認他的彼得三次否認了他。但是,最大的痛苦,不是身體,也不是心靈,而是被上帝棄絕。他在十字架上呼喊「我的神,我的神,爲什麼離棄我?」(太二十七46)主耶穌背負了所有人類的罪,不能再與神聖的神親近,他被神離棄,這是最深的痛苦,聖經用兩種不同的語言記錄耶穌呼喊的這句話。

感謝神,神不會再離棄我們任何一個人,因爲主耶穌已經爲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,我們的罪已經被赦免,我們可以來到神的寶座前,領受神一切的恩惠。主耶穌離開世界的時候,請求天父賜下聖靈,永遠與我們同在,要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(約十四 16、十五 13)弟兄姊妹,不論我們在任何身體的痛苦,或是心靈的痛苦中,我們要堅持到底,絕對不要離開神,不要失去神的恩惠,靠著神,我們可以度過所有的痛苦,痛苦會變成喜樂和祝福。

約伯在痛苦中,絕對想不到我們今天由他的痛苦得到寶貴的教導。願神保守我們,勇敢 面對生命中的所有痛苦,在痛苦中還是可以高聲歡唱,感謝讚美神。